共青团安徽省宿州市委员会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以青少年工作为主体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宿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负责全市团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切实加强团干部的自身建设；认真做好团员的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三)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意见的制定，协助各县区做好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四）深入开展青少年工作的调查研究，针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方式变化，探索创新青少年思想教育形式和工作理论，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五）发展青年文化事业；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努力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帮助和指导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和爱心助学活动，为构建和谐宿州做贡献；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

（六）帮助青年就业创业，以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青年技能培训、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等工作为抓手，从资金扶持、信息提供、技术培训等方面入手，为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七）加强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培养新型青年农民，帮助农村青年增收致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树立青年标兵，开展优秀青年集体创建、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着力提高各行各业青年生产技能；引导青年积极有序地参与基层民主建设。

（八）做好青年统战和外事工作，密切联络有关部门、其它青年组织和广大青年，了解各族各界、各行各业青年思想，有效合理地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代表好、实现好和维护好青年的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市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宿州经济社会建设。

（九）指导青年社团和青年自组织工作。

（十）建立完善基层团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团干部的协管工作。

（十一）领导全市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建设，指导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做好市少工委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概况

2018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三、2018年工作任务

2018年全市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市青年工作，推动思想引领、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走向深入，团结凝聚全市广大团员青年为“五大发展”美好宿州建设作出新贡献。

**1.加强思想引领，切实用新思想凝聚青年。**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线，围绕“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这一主题，积极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加强“创梦宿州”“善行宿州”“网聚宿州”教育阵地建设，依托宿州青年新媒体工作中心、宿州青年大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用新征程激励青年。**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2+4+2”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宿州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创新创业中心、新媒体工作中心三个“青”字号平台建设，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攻坚、青春助力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创新创业创优、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火热实践，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宿州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3.改进工作作风，切实用新举措服务青年。**大力转变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工作，深化“走进基层、转变作风、改进工作”“走访百个乡镇、联系百个青年、建立百个组织”大调研大宣讲活动，多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望和关注关心关爱传达到每一个团员青年，千方百计帮助青年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赢得青年信任。

**4.对标从严治党，切实按新要求从严治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全力推进共青团深化改革，在增加团的工作力量、改进团的工作方式、加强团的工作保障上下功夫，着力破解基层“四缺”问题。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坚持思想建团、制度治团、纪律管团、作风强团，聚焦团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团员先进性建设、团组织作用发挥等重点，努力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共青团。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团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团市委2018年收支总预算166.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

团市委2018年收入预算16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99万元、项目收入60.00万元、上年结余0元。

三、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

团市委2018年支出预算16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9万元，占64.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60万元，占35.9%，主要用于宿州共青团系统内团青活动开展。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团市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66.99万元。收入来自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99万元、上年结转0元、结转下年4.2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139.82万元，占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万元，占6.6；医疗卫生支出4.23万元，占2.5%；住房保障支出7.93万元，占4.7%；结转下年4.23万元，占2.5%。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团市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39.82万元，占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万元，占6.6；医疗卫生支出4.23万元，占2.5%；住房保障支出7.93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8年支出139.82万元，比2017年增加5.52万元，增长4.1%，增长原因是新增机关在编人员。其中行政运行126.82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系统内团青活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内办公事务运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18年支出10.78万元，比2017年减少4.3万元，减少38.0%，主要原因是以前单位在编人员调离。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10.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缴纳；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生育保险缴纳。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8年支出4.23万元，比2017年减少0.66万元，减少13.5%，主要原因是以前单位在编人员调离。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缴纳。

**（四）“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支出7.93万元，比2017年减少1.26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其中，住房公积金6.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按月缴纳；提租补贴1.59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人员发放按比发放提租补贴。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团市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团市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八、2018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团市委2018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九、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团市委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万元，减少42.3%，减少原因是委领导班子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更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三十条，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相关要求，确保团市委机关风清气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万元，减少原因是委领导班子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更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三十条，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宿财行〔2015〕4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团市委机关风清气正。

（三）公车运行费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用于日常公务、调研走访等。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压缩公车运行，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保证公车运行费只减不增。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运行费3.5万元，比去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团市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团市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团市委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三部分 团市委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团市委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团市委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团市委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团市委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团市委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团市委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团市委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8. 团市委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件：团市委2018年部门预算表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2018年1月29日